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資績積分審查標準表(草案 ZA) (A3 格式)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合格教師 證字號		現職 學校		連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一、本人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三、具備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學校人事核章：	

評分項目	內 容 (具公文字號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積分)	給分標準	考生自 填得分	人事審 查核章	校長審 查核章	審查委員 審核核章
學歷 10 分	具大專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10分				
	大專學校院教育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者	9分				
	大專學校院各學系學士學位畢業者	8分				
	專科學校畢業者	7分				
服務年 資 25 分	學校行政 (16分)	於本縣特偏或極偏學校兼任主任或代理主任，最高2分。 一、學校處(室)主管職務，含教務(教導)、學務(訓導)、總務、輔導、分校、補校主任；完全中學秘書、英語村主任。 二、兼任(或代理)同一處(室)職務任滿2年(含)以上始得計分，未滿2年不予計分。每一處(室)最高採計4分。 (一)兼任主任： 1、取得候用主任資格，得於本縣各類型學校兼任主任。 2、取得本縣偏遠地區候用主任資格者，應於偏遠地區兼任主任。於偏遠地區任滿5年後，得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兼任主任。 (二)代理主任：未具兼任主任資格者。	滿1年另加0.2分 兼任主任，每滿1年1分。 代理主任，每滿1年0.8分。			
	教學服務 (3分)	一、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本縣同一領域(議題)輔導團團員，滿3年(含)以上始計分，未滿3年不計分。服務成績優良，每滿1年0.5分。 二、曾任本縣各領域(含議題)之主任輔導員或專任輔導員，滿2年(含)以上始計分，未滿2年不計分。服務成績優良，每滿1年1.5分。				
	教育行政 (6分)	最近5年內，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業務，核定大功()次、記功()次、嘉獎()次。 一、於學校兼任主任滿3年，借調教育處滿2年(含)以上始得計分，未滿2年不予計分。 二、借調教育處滿1年1分，最高4分。	大功1次4.5分 記功1次1.5分 嘉獎1次0.5分			
	懲處(扣分)	曾受申誡處分()次、曾受記過處分()次、曾受大過處分()次	申誡1次扣0.5分 記過1次扣1.5分 大過1次扣4.5分			
	專業表現 30分	教學績效 (10分)	最近5年內指導所屬學校學生參加競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次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次	中央2分 地方0.2分		
	教育專業 (5分)	最近5年內教師個人(或教師社群)參加競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次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次	中央2分 地方0.2分			
	特殊表現 (10分)	經核定為縣級(含)以上模範公務人員	5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考試或同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擇一採計。	高等考試5分 普通考試3分			
		教育部或省政府核定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縣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模範)教師，擇一採計。	師鐸獎6分 特殊優良教師4分 模範教師3分			
		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獎，擇一採計。	金質獎5分 銀質獎3分			
		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擇一採計。	國展10屆5分 國展5屆3分			
	教育部核定閱讀教育有功人員，擇一採計。	閱讀磐石5分 閱讀推手3分				
認證進 修 20 分	專業認證 (9分)	取得政府採購法及格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3分 基本2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擇一採計。	教學輔導夥伴4分 教學輔導3分 進階2分 初階1分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在有效期內。	2分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軍總會木章證明。	2顆以上3分 基本訓練2分			
	語言認證 (3分)	本土語文能力(含台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各語別均採計最優一級。	中級以上2分 初級1分			
		英語能力(CEF架構對照表)，採計最優一級。	B2級以上2分 B1級1分			
研習進 修 (8分)		5年內參加教育研習，35小時為1週，計0.5分。(採計研習證明書)。	每年最高1.5分			
		5年內進修學分，每滿2學分計0.2分。(採計學分證明書)。	每年最高1.5分			
		曾取得「 行政法 」學分，每1學分計0.5分。	1.5分			
		積分總計				

